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60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許丕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肆仟零捌拾元，  
及其中肆萬貳仟壹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  
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參佰  
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伍佰元計算之違約  
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